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90號

再 抗 告 人 許春風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54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有該條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外，不得再行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因聲請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114年度他字第10738、11075號案件所為之簽結處分案，經第一審法院以簽結處分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準抗告之客體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再抗告人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第一審法院依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以其抗告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於115年2月6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對此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以檢察官之簽結處分，除非準抗告之客體外，亦非屬有罪裁判文義不明之聲明疑義或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聲明異議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規定，以其抗告非法律上所准許，於同年5月8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上開原審法院之裁定，並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得提起再抗告之列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原審即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再行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猶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01		法	官	林柏泓
02		法	官	陳松檀
03		法	官	林靜芬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書記官		林宜勳
06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			